

项目编号：SXZYXM2025-08

华阴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22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29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阴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 层 1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XM2025-08

项目名称：华阴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华阴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工程设计 服务 | 华阴市 2025 年度财政衔 接资金项目 设计服务 | 1 (项) | 详见采购文 件 | 56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出具设计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 层 15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2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岳路与胜利大街西南角泰合荟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岳路与胜利大街西南角泰合荟酒店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项目的最高限价为经批准的设计报告中工程建安费的1.15%。

2、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现金在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L座15层1506室）获取磋商文件；

3、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渭南市华阴市华岳大道

联系方式：0913-461245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L座15层1506室

联系方式：029-89557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钮依宁

联系方式：15291333291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渭南市华阴市华岳大道 联系方式：0913-461245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 层 1506 室 联系人：钮依宁 联系方式：029-89557177 |
| 3 | 联合体磋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4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5 | 设计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 6 | 最高限价 |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中工程建安费的 1.15% |
| 7 | 磋商 报价 |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8 | 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并出具设计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9 | 磋商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
| 10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正本的份数: 1 份; 副本的份数: 2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 (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 ____年 月 ____日 ____分 (磋商时间) 之前启封”。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 14: 30 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西岳路与胜利大街西南角泰合荟酒店二楼会议室 |
| 14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16 | 开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 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8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9 | 代理服务费账 户 | 户名：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 72140078801500001139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履约 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 21 | 踏勘 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
| 22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3 | 磋商小组 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 |
| 24 | 其他 | 1. 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5 | 信用信息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网站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
| 26 | 其他未尽事宜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

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 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 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对其

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 层 1506 室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华阴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_____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_____ 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项目设计委托书。
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要求及其它资料。
3.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第三条 设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四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1. 设计内容

1.1 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含概算）。

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须满足国家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通过；

1.3 施工配合阶段

（1）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2）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3）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 （4）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5）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非设计方原因造成的重大变更双方协商增加设计费）

（6）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9) 在招标阶段，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2. 设计要求

2.1 设计工作包括项目编制初步设计、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内容，乙方应完成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2.2 各阶段设计图纸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2.3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投标最高限价的要求。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1 | 相关规划 | 1 | 初设设计前 | |
| 2 | 拟建内容 | 1 | 初设设计前 | |
| 3 | 初设批文 | 1 | 施工图前 | |
| 4 | 施工图批文 | 1 | 正式交施工图后 | |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1 | 初步设计文件初稿 | |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稿 | | | |
| 3 | 实施方案 | | | |
| 4 | 所有施工图，含一份施工图电子文档（应满足招标要求） | | | |
| 5 | 工程设计概算书 | | | |
| 6 | ... | ... | ... |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_____。

2. 设计费支付进度：_____。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1.2 在设计方案审批确定后，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较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乙方按要求提前交付，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1.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

2.3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乙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送施工图审查公司复审。

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5 本合同中的专业设计内容如须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应提交专业设计单位资料给甲方，并经得甲方同意。

2.6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解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甲方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第1次设计付费。

2. 超时付款: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承担支付该付款的2%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 超时交图: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设计费300元。变更未按规定按时出图的,每延误一天扣减设计费200元。

4. 设计质量: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根据设计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4.1 如因设计错误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经甲方、施工单位、乙方、监理单位四方确认,乙方赔偿实际增加费用的10%,乙方如有异议可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4.2 经甲方、施工单位、乙方、监理单位四方确认,设计图纸中出现设计错漏项,但未造成甲方实际的经济损失,建筑工程单项变更超过中标价的5%或10万以上,市政路桥工程单项变更超过中标价的5%或20万元以上的按增加部分预算的3%扣减。

4.3 以上9.4.1款和9.4.2款赔偿总额不超过设计合同总额的10%如有发生赔偿,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

9.4 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设计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并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售后服务。

4.5 未能提供设计服务: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或工地代表必须按工程进度到现场服务,如换人必须通知甲方同意。如设计人员或工地代表不履行服务约定,甲方要书面通知设计院,情况严重的,甲方视情况扣减设计费,或者通报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条 其他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份数以外的资料及文件份数的，乙方另收工本费。如有采用乙方内部标准图的，乙方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乙方设计人员见附表 1，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应每月 1 日向甲方提供月报一份，月报应反映乙方设计人员情况，工程的设计质量，进度等问题。

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华阴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
- 2、项目地点：陕西省华阴市
- 3、项目概况：新建排水渠、硬化路面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和实施种养殖业、加工业、冷库建设等产业发展类项目设计费。

二、设计内容：

采购内容包括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等。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
4. 付款方式：发包人按设计进度支付设计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件1资格审查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附表1资格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表2符合性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
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

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资格审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p>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

| |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p>（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2）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出具设计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p> <p>（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注：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由采购人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的资格标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附件 2：符合性审查

| | |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报价 |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服务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 其他 | 不存在联合体磋商情形 |

注：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的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类别 |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
|---------------------------------|--|
| 价格评审 (20分) |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p> |
| 设计方案、 保证措施 及后续服 务(62分) | <p>1. 重难点分析和解决办法：对建设项目的背景、建设条件、总体布局及设计的重点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分析详细、完整、清晰得 10 分，分析较详细完整得 7 分，分析理解一般得 4 分，分析理解较差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p> |
| | <p>2. 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内容指导性强，内容详细、完善、可行得 10 分，内容较详细、较可行得 7 分，内容一般得 4 分，内容较差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p> |
| | <p>3. 设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方案针对性强得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方案针对性较强得 7 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差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p> |
| | <p>4.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含工作方法、设计所投入的工器具、进度安排、成果交付等，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得 10 分，方案较完整、可行得 7 分，方案一般得 4 分，方案较差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p> |
| | <p>5. 设计工作进度及进度保证措施：进度安排清晰明确，措施合理科学得 7 分，进度安排较为清晰明确，措施较为合理科学得 4 分，进度安排不明确难以保障进度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p> |
| | <p>6. 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p> <p>①服务承诺完善详细全面、可行性高，计 15 分；</p> <p>②服务承诺有 1 项欠缺，不完善的，计 10 分；</p> <p>③服务承诺有 2 项以上严重缺漏的计 5 分；</p> <p>④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计分。</p> |

| | |
|--|---|
| <p>设计团队 (8分)</p> | <p>项目组成员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道路、给排水、造价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按其响应程度计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8分；</p> |
| <p>业绩 (10分)</p> | <p>业绩：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2月至今（合同签订日期）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赋分，1个业绩2分，满分10分，以设计服务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p> |
| <p>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业绩、设计团队及设计方案、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递次比较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p> <p>2.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5. 本办法中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所提供证件或证明材料不全、有改动痕迹的不予计分。</p> <p>6. 响应文件中若有缺项，缺项的项目为0分。</p> <p>7.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YXM2025-08

（正本或副本）

华阴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磋商报价（费率%） |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其他费用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出具设计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参与磋商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它资料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